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SO/ADM DRFAC 08/10

電話號碼：2810 3228

傳真號碼：2845 7895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李蔡若蓮女士)

李蔡若蓮女士：

**財務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會議**

**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  
**(財務委員會文件第 FCR(2010-11)6 號)**

你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就上述事宜致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會議上，李永達議員對如何運用賑災基金的捐款救助內地雪災和地震災民一事表示關注，並希望當局能提供有關資料。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已於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經立法會秘書處向財委會提交有關報告。財委會主席要求當局考慮把這些報告上載至相關的政府網頁。

有關雪災，我們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致函向你匯報如何運用緊急撥款救助雪災災民。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我們因應財委會主席的提問，就有關事宜提供補充資料。我們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向你提供所有獲批撥款機構的評估報告。關於向四川地震災民批出的撥款，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致函向你詳述撥款的用途，並附上獲批撥款機構的相關評估報告。此外，我們應財委會主席的要求，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討論有關建議向內地旱災災民捐款的財委會會議上提交補充資料，向你提供上述報告的摘要。

據我們了解，上述所有信函已載於立法會的網頁。為進一步方便市民閱覽這些信函，我們已在行政署網站有關賑災基金的專題網頁，加入連接上述信函的超連結。

行政署長

(胡錦榮  代行)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